

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新洲区市场监管系统 2026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区局相关科室、各市场监管所：

按照《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全省市场监管系统2026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鄂市监信监函〔2026〕16号）、《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监管系统2026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武市监〔2026〕6号）以及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有关工作部署，现将新洲区市场监管系统2026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以下工作要求一并抓好贯彻落实：

一、统筹管理年度计划。区局相关业务科室要严格执行本计划，按照确定的时间、频次和比例，及时发起、完成有关抽查任务，同时加强本条线抽查业务指导。按照“全年抽查企业比例不低于3%、个体工商户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比例不低于0.3%”的目标，统筹制定本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坚持“能联合尽联合”原则，尽可能将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相近的事项和任务合并安排、统筹实施，减轻企业迎检负担。对未列入本计划的

食品、药品、产品质量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事项，要按现有方式严格监管。

二、积极创新智慧监管。区局应当全流程依托省双随机监管平台实施抽查，严禁“平台外操作”，实现全程留痕、责任可追溯。要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精准管理、动态更新，为规范高效实施抽查奠定数据基础。要创新智慧监管手段方式，鼓励探索以远程监管、移动监管、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，能够采取信息共享、书面核查、网络核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的，原则上不得开展现场检查，尽可能压减现场检查，实现对经营主体智慧无感监管。

三、全面推进分类管理。区局在发起抽查任务时，要全面应用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针对不同信用风险状况主体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，发挥信用风险分类在优化监管资源配置、提升监管效能中的基础性作用。认真落实《武汉市市场监管系统“信用沙盒”监管实施方案》部署要求，对“信用沙盒”内的经营主体最大限度做到无事不扰，适当降低抽查比例或不纳入抽查范围，确保沙盒内经营主体同一年度不重复抽查，同时，大力探索非现场检查、柔性执法、信用惩戒缓冲等包容审慎监管措施。

四、规范实施涉企检查。要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4号）等规范涉企行政检查部署要求，严守“五个严禁”“八个不得”。原则上所有抽查检查均应通过武汉市双随机移动端开展，

规范做好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，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，实现信息双向交互，提高抽查规范化水平。涉及专业领域需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的，应依法委托并加强指导监督，严禁变相实施涉企行政检查。

五、及时公示检查信息。区局年度抽查计划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示，计划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删减，确需调整应当按程序报批并重新公示。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情形外，应当在每次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结果录入省双随机监管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部门网站等渠道公示。对抽查发现的问题，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原则做好后续衔接，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。

区局相关科室、市场监管所要严格落实各项年度抽查计划，确保12月10日前完成。在贯彻落实抽查计划过程中，如遇相关问题，请及时与区局对口业务科室联系。

联系人：信用监管科韩涛 联系电话：86915879

附件：新洲区市场监管系统2026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

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4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新洲区市场监管系统 2026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

序号	抽查类别	检查事项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检查主体 (市/区)	责任科室	检查频次和 实施时间	备注
1	登记事项检查	全覆盖	2025 年度 设立登记和 住所变更 更登记企业	其中 A 类、B 类 企业抽查比例 不低于 3%；C 类、D 类企业抽 查比例不低于 10%	区局发起，下派各 所检查	信用监管科	4-6 月	
2	登记事项检查 专利真实性监 督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 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	全覆盖	所有开业经 营主体	企业不低于 0.5%；个体工 商户不低于 0.3%；农民专 业合作社不低 于 0.3%	区局发起，下派各 所检查	信用监管科、 知识产权科	7-11 月	“名特优 新”个体工 商户免于 抽查，根 据各区实 际，可与 其他任务 合并进行
3	价格行为检查	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 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 为的检查	国家 3A 级 (包含 3A) 以上旅 游景区	50%	区局发起，区局检 查	价格监督检查 和反不正当竞 争科	11 月底 前	

				行业协会、 商会	50%	区局发起， 区局检 查	价格监督检查 和反不正当 竞争科	11月底 前	
4	广告行为检查	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发布 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	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 发布单位	5%	3%	区局发起， 下派各 所检查	知识产权科	12月10 日前	
5	商标代理行为 的检查	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	广告经营 者、广告发 布单位	3%	3%	区局发起， 下派各 所检查	知识产权科	12月10 日前	
6	商标使用行为 检查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经国家知识 产权局备案 从事商标代 理业务的服 务机构	10%	10%	区局发起， 下派各 所检查	知识产权科	12月10 日前	
7	计量监督检查	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	茶叶行业注 册商标、地 理标志使用 人等相关经 营主体	100%	100%	区局发起， 区局检 查	知识产权科 信用监管科	4-6月	
		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	新闻出版、 文化教育、 市场交易等 领域经营者	5%	5%	区局发起， 下派各 所检查	质量监督和标 准计量认证科	11月底 前	
		眼镜店计量器具检查	眼镜店	100%	100%	区局发起， 下派各 所检查	质量监督和标 准计量认证科	12月10 日前	

8	检验检测机构 监督抽查	非车检类检验检测机构检查	除车检机构 以外的检验 检测机构	不低于 5%	区局发起，下派各 所检查	质量监督和标 准计量认证科	4-11 月	
9	认证获证组织 检查	自愿性认证活动检查	自愿性认证 获证组织	不低于 1%	区局发起，下派各 所检查	质量监督和标 准计量认证科	4-10 月	
		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检查	强制性产品 认证获证组 织	不低于 30%	区局发起，下派各 所检查	质量监督和标 准计量认证科	4-10 月	
10	市场类标准监 督检查	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	企业	3%	区局发起，下派各 所检查	质量监督和标 准计量认证科	12 月 10 日前	
		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	社会团体	10%	区局发起，下派各 所检查	质量监督和标 准计量认证科	12 月 10 日前	
11	商品条码检查	商品条码规范应用检查	注册商品条 码的企业、 销售带商品 条码的销售 商以及生产 商	5% (商品条码 不少于 30 条)	区局发起，下派各 所检查	质量监督和标 准计量认证科	12 月 10 日前	
12	产品质量监督 检查	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	消防产品销 售商	10%	区局发起，下派各 所检查	质量监督和标 准计量认证科	12 月 10 日前	
		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	农资产品销 售商	100%	区局发起，下派各 所检查	质量监督和标 准计量认证科	12 月 10 日前	
13								